

关于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根据贵部于2024年1月26日下发的《关于ST富润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07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作为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富润”或“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的会计师，我们已对问询函中涉及会计师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检查，现回复如下：

问询函问题一、业绩预告显示，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0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1.22亿元。请公司：(1)详细披露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包括开展期限、经营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方式等，是否为贸易业务；(2)披露公司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名称、业务往来内容、交易金额、回款情况、收入确认金额、合作期限，说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条款以及公司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等，说明收入确认方法和具体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会计师回复】：

针对前述问询函问题，我们在本年度审计中计划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 询问了解公司的销售模式或经营模式，检查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与附注政策披露一致，是否符合准则的规定，关注前后期是否保持一致。
- (2) 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与上期、同行业进行对比分析，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分析各类型收入变动及毛利率变动是否异常。
- (3) 通过工商信息系统核查相关公司的基本信息，了解相关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4) 对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和交易额进行函证，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的存在性和交易的真实性。
- (5) 选取重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以确认客户对于应收账款余额是否认可。

(6) 主营业务收入执行细节测试及双向测试程序，审查发票、记账、合同、业务数据、结算单、银行流水等是否一致。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在年报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了解了公司的销售模式和各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询问了营业收入变动的的原因，对营业收入进行账表核对等工作。由于我们的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分析程序、函证、细节测试等实质性审计程序尚未执行完成，需进一步对收入获取充分的证据，具体审计意见以会计师出具的《浙江富润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如果经审计后，公司主营收入低于一个亿，公司将面临退市风险。

问询函问题二、业绩预告显示，公司净利润预计为-4亿元到-4.6亿元，扣非净利润预计为-3.6亿元到-4.2亿元，主要受报告期内对部分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公司持有的其他非流动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所致。请公司：（1）披露相关应收账款的金额、交易对象、形成背景、账龄结构、历次减值计提等情况，说明本次计提减值的具体依据，前期是否存在计提不充分的情形；（2）详细说明其他非流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明细及前期确认和列报情况，本次公允价值下降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行业趋势，公允价值计量是否经评估及具体评估过程；（3）近4年公司扣非前后净利润持续亏损，营业收入大幅下滑，重要子公司经营停滞，结合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说明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充分提示有关风险。

【会计师回复】：

1、应收账款计提减值的具体依据，前期是否存在计提不充分的回复意见：

我们在本年度审计中计划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不限于：

- (1) 取得收入台账，结合收入确认时间，复核应收账款账龄，评价应收账款账龄的准确性。
- (2) 从工商系统中查看重要客户的存续状态及信用情况，核实是否存在已注销或者其他异常情况的客户；对于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要求企业提供相关说明以及对应收账款可回收性的判断，并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及走访情况核实确认。
- (3)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 (4)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 (5) 对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的存在性。
- (6) 选取重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以确认客户对于应收账款余额是否认可，以及欠款的偿还计划。结合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可回收情况的判断、应收账款函证回函、客户走访等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充分性、准确性。
- (7) 结合公司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复核对各项金融资产准确类别划分，获取公司对权益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判断的依据；评价管理层对其他非流动金额资产的公允价值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准确性。

由于我们尚未完成浙江富润2023年报审计工作，相关审计程序还在执行过程中，函证、实地访谈、细节测试等工作尚未完成，我们需获取更为充分的审计证据。基于目前已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尚无法对公司是否存在信用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况发表意见。我们将在后续审计过程中，对贵部问询的上述事项给予高度关注，具体审计意见以会计师出具的《浙江富润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2、其他非流动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判断的回复意见

针对其他非流动交易性金融资产，我们关注了公司相关公告，并与管理层进行了初步沟通，由于我们尚未完成浙江富润2023年报审计工作，相关审计程序还在执行过程中，我们需获取更为充分的审计证据，基于目前已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尚无法对其他非流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判断发表意见。我们将在后续审计过程中，对贵部问询的上述事项给予高度关注，具体审计意见以会计师出具的《浙江富润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3、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回复意见

我们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发展规划和业务定位，了解了公司整体上对内部资源的统筹安排，了解公司具体债务结构，分析公司其偿债能力是否会对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了解了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由于我们尚未完成浙江富润2023年报审计工作，相关审计程序还在执行过程中，我们需获取更为充分的审计证据。我们将在后续审计过程中，对贵部问询的上述事项给予高度关注，具体审计意见以会计师出具的《浙江富润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问询函问题三、公司2022年年报被年审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主要涉及子公司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一指尚）应收账款、相关业务收入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于2023年12月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请公司说明前述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解决进展，并充分提示有关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充分关注以前年度非标审计意见事项的解决情况，客观、公允发表审计意见。

【会计师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在年报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向管理层了解了2022年年报被前任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所涉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目前了解的情况，2022年保留事项的影响因素还仍未消除，将导致我们对本期审计报告做出负面评价。同时由于我们的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函证、现场走访、细节测试等实质性审计程序尚未执行完成，需进一步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我们将在后续审计过程中，对贵部问询的上述事项给予高度关注，具体审计意见以会计师出具的《浙江富润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问询函问题四、请公司对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相关规定，在与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的基础上，依法依规确认营业收入，并对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予以扣除。如公司扣除后的营业收入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公司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会计师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由于我们的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分析程序、函证、细节测试等实质性审计程序尚未执行完成。基于目前已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尚无法对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相关规定中“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定义的应扣除的收入金额发表最终的专业意见。我们将在后续审计过程中对贵部问询的上述事项给予高度关注，具体审计意见以会计师出具的《浙江富润2023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为准。